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,535,024.73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430,517,933.00 元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,948,894,667.24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,490,915,620.83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5,490,915,620.8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股本现状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670,705,3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1,211,612.80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、资本开支计划、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